**滦平县公安局枪弹柜智能化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CDJBK202311068**

**采 购 人：滦平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承德金贝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_Toc2225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3 -](#_Toc15009)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3 -](#_Toc17080)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参考） - 27 -](#_Toc16576)

[第五部分 招标需求 - 40 -](#_Toc11280)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 40 -](#_Toc23394)

[第七部分 资格审查 - 45 -](#_Toc11343)

[第八部分 答疑、补遗文件(如有待发) - 46 -](#_Toc2580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滦平县公安局枪弹柜智能化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滦平县公安局枪弹柜智能化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滦平县）新版网站（http://xzspj.chengd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12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 CDJBK202311068  
   项目名称： 滦平县公安局枪弹柜智能化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 485000.00元  
   最高限价： 485000.00元  
   采购需求：购置：（一）智能枪弹柜系统、（二）枪弹库一体化管理平台、（三）智能门禁系统、（四）视频监控系统、（五）安防报警系统、（六）其他配套产品。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20日，8:30-12：00-12：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滦平县）新版网站（http://xzspj.chengde.gov.cn/ggzy/）下载文件  
方式： 其它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2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滦平）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实行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名 称： 滦平县公安局

地址：承德市滦平县

联系方式：李建东 0314-85823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承德金贝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承德市滦平县祥园小区C6号楼20号底商

联系方式：梁超越 0314-85815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超越

电　话： 0314-8581530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1.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滦平县公安局枪弹柜智能化改造项目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20天必须将所有采购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 |
| 4 | 预算金额及  投标保证金 | **采购金额：48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收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
| 5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内全部内容。 |
| 6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清单。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付款方式 | 见招标要求中商务条款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1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13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滦平县） |
| 13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4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滦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
| 1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见**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
| 15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16 |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名称：滦平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建东 0314-8582351 |
| 17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联系人、电话 | 承德金贝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超越 电话：0314-8581530 |
| **18** | **其他** | 1. **本项目严禁分包、转包；**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缴纳。** |
| **19** | **备注** |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两个部分。商务标、技术标要分开制作，对容易产生歧义、能明显区分投标人的内容，要放入商务标部分，不能放入技术标部分；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暗标技术标具体编制要求：统一投标文件页面大小和颜色，统一封面、封底和字体、行距、页边距、页眉、页脚等要求，投标文件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不得出现招标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其他标识和能够识别投标人的信息。**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暗标部分）填写及编制相关内容，则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部分”为暗标。 技术标纳入暗标的编制要求：**  **1、排版要求：**  **①字体颜色要求：黑色；**  **②排版要求：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  **2、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正文字体为宋体四号 ，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字号不得出现明显区别于其他投标单位的字号。**  **3、任何情况下，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等内容。**  **4、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具体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字符、徽标等，不得在暗标上作任何标志。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暗标本封面及内容不得做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名称的标记，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暗标中 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暗标部分）填写及编制相关内容， 则认定为投标无效。**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中标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投标人不得转让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若对文件内容存在不解、疑问均可在提疑截止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提问，所提问题只能涉及本招标文件内容。

2.2.2采购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特殊情况可延长，视具体提问情况确定）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并将《答疑文件》公布在该项目变更或更正公告中，投标人应及时查阅。未在规定时间提疑和查阅答疑文件的，所造成的投标影响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提疑截止时间： 2023年 11月 29 日17时00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集中解答的澄清截止时间： 2023年 11月 30日17时00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3.4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方可发放。

2.3.5如有补遗书或答疑纪要招标代理单位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招标代理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3.1.2本招标文件；

3.1.3相关的法律法规。

**3.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明标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基本银行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四、投标函

五、报价明细表

六、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技术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暗标部分）

一、投标偏离表

二、实施方案

三、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四、供货安装及调试保证措施

五、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填报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3.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货款、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及税金等。

**3.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日）。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3.5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缴纳帐号向未中标投标人退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含利息）。

3.5.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隐瞒技术参数偏差或以虚假资料骗取中标；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6.2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填写标书时，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3.6.3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滦平县）的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登录】登录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TBJ）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完成后必须点击“确认签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4各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请于开标当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未及时解密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强制要求投标文件加密。**

**3.7无效标的认定**

3.7.1投标文件

1)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2)投标文件中有涂改且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暗标部分）填写及编制相关内容， 则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低于成本报价，恶意参与竞争的**。

5）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文字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单价合计不一致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3.7.2证件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信息与该单位营业执照不符；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居民身份证信息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加盖投标公章；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件。

3.7.4其它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4.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采购人及监督人等与会代表在签到表上签字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4.1.2 开标程序：

(1) 开标在有关单位监督下由招标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

(2) 由介绍出席会议有关单位及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批量获取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远程解密；

4.1.3 招标代理单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并唱标，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交易各方对开标记录结果确认并签字，资料存档备查。

4.1.4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评标**

4.2.1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2.2评标原则

评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4.2.3评标组织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河北省统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4.3评标过程的保密**

4.3.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5 投标文件的评审**

4.5.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文字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单价合计不一致的不在上述修正范围，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4.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4.7.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4.5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4.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4.7.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委评分之后，招标方按投标人的得分多少排列其名次，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为预中标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除非合同与招标文件有重大修改以外，中标人如不能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由其它预中标人递补，直至签订合同。

**4.8 其它**

4.8.1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4.8.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8.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产品交国家有关部门检验鉴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将取消中标资格。

**五、中标通知**

5.1招标代理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在开标后7天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2在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保密**

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签订合同**

7.1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网签）。

7.2拒签合同

除非合同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背离以外，如中标单位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

电子文件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打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明标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基本银行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四、投标函

五、报价明细表

六、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技术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暗标部分）

一、投标偏离表

二、实施方案

三、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四、供货安装及调试保证措施

五、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基本银行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四、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授权 （姓名、职务、职称），全权代表 （投标人）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一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的供货及售后服务。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

2)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天内有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 总 价 | 交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套价格合计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供货期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盖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盖上单位公章；**
4. **同格式可拓展。**

**六、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投标企业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我单位（公司）郑重承诺：

1、我单位（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有相关记录

3、如有虚假，我单位（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属 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同类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八、技术文件**

1）所报产品性能、技术参数说明、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要求。

2）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暗标部分）

一、投标偏离表

1.1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偏离，应逐项填写；无偏离也应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说明，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偏离，而在上表中未填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条款 | 投标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偏离，应逐项填写；无偏离也应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说明，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偏离，而在上表中未填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三、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四、供货安装及调试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五、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参考）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二章 承包范围

第三章 供货周期

第四章 付款方式

第五章 承包方式、造价及造价调整

第六章 双方权利与责任

第七章 供货延期

第八章 设计变更

第九章 供货

第十章 质量检验及验收

第十一章 产品保修

第十二章 违约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章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十六章 其他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1.2项目名称：

1.3供货及服务地点：

1.4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章 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全部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及 年质保服务。

2.2乙方应根据合同及甲方最后确认的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该项工作，使设备及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第三章 供货周期**

3.1所有设备供货周期为：

3.2所有设备供货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天（日历日）之内安装调试完成。

3.3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供货期可作调整。

1. 重大方案变更（指方案功能改变、主要参数增减和发生在关键布置上的改变）；
2. 计划供货期改变；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上述情况发生5日内，乙方应将供货期延误内容书面报告给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日内给予答复。

3.4非上述原因，不能按时供货，每延误一天罚款为合同额的3‰。

3.5供货时间遵循政府有关规定，任何超时工作认为是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章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

**第五章 承包方式、造价及造价调整**

5.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一次包死。若因甲方需完善功能设施所发生的重大变更将以补充协议形式办理。

5.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乙方提出甲方认可审定后可调整本合同造价：

1. 增加/减少合同内容。
2. 不可抗力。

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在5日内，及时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的形式（附有详细估算和甲方的指示）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给予答复。

5.3在供货期间，乙方应承受因政策变化、物价变动、工资和管理费用变动等因素而产生的风险，不得提出任何新的要求。

5.4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项目发生的任何直接费用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税金、保险等应向政府部门交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造价内。

**第六章 双方权利与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负责提供设备临时存放场地；

6.1.2负责协调、处理现场有安装、调试进度、技术质量、检查验收和审核货款支付以及洽商签证等事宜；

6.1.3负责向乙方提供设备就位场地，并清理有关部位的杂物等；

6.1.4负责乙方验收移交后的成品保护。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关于设备的有关规定，并已获得在本地从事设备供货的资格，有关资料虽经甲方审查，亦不能因此减免乙方应付的上述任何责任；

6.2.2指派经甲方资格审查合格的现场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安装、调试到验收合格有关事宜，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生产协调会，并代表乙方做出决定；

6.2.3负责处理现场有关供货进度、技术参数、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问题；

6.2.4根据合同、设计变更单供货、安装、调试，作好自检工作，作好原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供货产品质量，一切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责任和经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5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6.2.6货物堆放整齐，及时将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保持现场的清洁；

6.2.7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罚款；

6.2.8自行办理所属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6.2.9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遵照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如接到指示而未执行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0设备到达指定地点时须带完整包装，未正式起用前，不得去掉保护膜。

6.2.11未通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之前，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6.2.12自设备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供货产品负责保修，保修期为 年 ，在此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费修复；

6.2.13对于甲方发送的有关意见、通知，乙方亦承担有关相应的责任；

6.2.14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6.3甲方权利：

6.3.1甲方有权对整个设备供货进行统一指挥、调度，进行质量、进度控制；

6.3.2乙方的货款支付须有甲方确认签字；

6.4乙方权利：

若由于甲方原因出现如逾期付款、未按有关要求验收或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延期交工等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供货延期**

7.1因甲方原因提出推迟供货期,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供货期。

7.2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应提前5天提出延期供货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批，并承担相应责任。

7.3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供货，并在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供货，妥善保护已供产品，待具备条件时继续供货。

7.4因乙方责任引起的停止供货，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供货期不予顺延。

**第八章 设计变更**

8.1甲方增加供货内容或修改供货范围时，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变更通知单组织实施。

8.2 发现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或其他疑问，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洽商。

8.3本项目（或部分项目）如被要求停止供货或暂缓供货，甲乙双方协商将供货设备放置到合理部位。

**第九章 供货**

9.1均应按中标后最终确定品牌、型号、厂家供货，并符合规范，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所规定的种类标准，并提供一切有关质量合格证明。

9.2乙方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前，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合格后由乙方妥善保管。

9.3乙方提供的货品应包括足够的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9.4若货品需要进口的，乙方负责有关手续和相应的费用。

9.5乙方使用替代产品须经甲方同意，并能符合有关要求。

**第十章 质量检验及验收**

10.1乙方供货产品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要求，并建立健全质量、环保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日常检查制度，作好自检记录。

10.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提供供货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10.3供货质量等级： 。

10.4质量等级评定应根据国家规范执行，若供货产品有更高规定时，乙方必须遵守，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0.5经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0.6任何材料或覆盖部分的检查测试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而上述开启、测试（含修复费用）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如未通知甲方及监理，则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供货期亦不予顺延。

10.7乙方按协议规定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整理齐全资料后可向甲方提出验收要求；验收按国家规定程序办理，自签发验收单之日5天内将供货产品移交给甲方。

**第十一章 产品保修**

11.1 保修期：执行现行行业标准，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11.2如果保修期间或在此之前产品发生质量缺陷，确因乙方未遵守合同义务所造成的，则由乙方自费负责维修、更换。

11.3为调查上述质量缺陷而支出的费用，在查明缺陷产生的原因之后，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章 违约**

12.1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供货期。

12.2乙方不能按合同供货（包括分阶段供货），实际供货期比合同供货期每拖延1天，按造价的3‰进行罚款。

12.3乙方供货质量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发生诸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政府行为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和修复、更换费用，人员的伤亡和供货产品的损坏以及乙方停工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14.1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与供货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有关仲裁委员会或上诉法院。

**第十五章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5.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15.1.1合同条款；

15.1.2双方签认的洽商变更单、供货记录；

15.1.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5.1.4有关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等；

15.1.5国家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15.1.6国家产品技术规范及验收规范。

上述文件应能保持一致或互为补充说明，当发生歧义或模糊不清时，在不影响供货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

14.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任何文件（全部或部分地）作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章 其他**

16.1本供货合同不允许转让和非法分包。

16.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提供的而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5天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16.3.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外的零星产品供货单独结算（凭甲方签发的委托书、质量验收合格单及预算书）。

16.4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较详细产品报价单。

16.5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确认之日起生效，供货完成结清全部价款和签订保修协议后失效。

16.6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6.7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为业主单位和供货单位所签订的总合同，如有必要，供货单位需和业主单位中的多个设备使用单位签订子合同，效力以子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需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产品名称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智能枪弹柜系统 | | | | | | | |
| 1 | | 智能短枪柜（本项目核心产品） | | 12寸触摸屏；1800mm\*1000mm\*500mm；不少于62支短枪。 | 3 | 台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2 | | 智能弹药柜（本项目核心产品） | | 12寸触摸屏；1800mm\*1000mm\*500mm；不少于4个抽屉，1层托板。 | 1 | 台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3 | | 智能长枪柜  （本项目核心产品） | | 12寸触摸屏；1800mm\*1300mm\*500mm；不少26支长枪。 | 1 | 台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4 | | 智能综合柜  （本项目核心产品） | | 12寸触摸屏；1800mm\*1000mm\*500mm；不少于12支短枪，4支长枪，4个计数抽屉。 | 1 | 台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二）枪弹库一体化管理平台 | | | | | | | |
| 1 | 智能枪弹柜管理系统（含平台软件） | | / | | 1 | 套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2 | 服务器 | | 单路入门级塔式服务器 | | 1 | 台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3 | 显示屏 | | 23.8英寸 | | 1 | 台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三）智能门禁系统 | | | | | | | |
| 1 | 智能库门 | | 8寸触摸屏 | | 2 | 樘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四）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
| 1 | 筒式网络摄像机 | | 200万像素 | | 4 | 台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2 | POE交换机 | | 26口千兆交换机 | | 1 | 台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3 | 硬盘 | | 6T | | 1 | 个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4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 16路 | | 1 | 台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五）安防报警系统 | | | | | | | |
| 1 | 报警主机 | | 8路 | | 1 | 台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2 | 红外微波三鉴探测器 | | 探测范围11m×11m | | 2 | 个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3 | 震动探测器 | | 声波感应 | | 2 | 个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4 | 烟雾探测器 | | 符合UL217号标准报警指示 | | 2 | 个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5 | 声光报警器 | | 120db报警声 | | 2 | 个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6 | 温湿度传感器 | | 温度精度：±0.5℃  湿度精度：±3%RH | | 2 | 个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六）其他配套产品 | | | | | | | |
| 1 | 网络交换机 | | 16口 | | 1 | 台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2 | UPS电源 | | 不少于8小时 | | 1 | 台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3 | 网络机柜 | | 22U | | 1 | 台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 4 | 短信猫 | | 双频GSM调制解调器 | | 1 | 台 |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 |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一、智能枪（弹）柜系统** | | |
| 1-2 | 智能枪（弹） 柜 | 1、规格：W1100mm\*D500mm\*H1800mm（根据项目需求定制）。  2、柜内存放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3、专用柜外表面和柜体内部均应进行表面处理（不锈钢除外），表面处理包括电镀、喷涂、配置装饰性防腐材料等；使用的各种易锈蚀零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如电镀、喷涂等。焊接部分的焊渣应在表面处理前进行清除，焊接点不应有尖角和锐边。  4、柜体采用优质低碳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门板料厚≥10mm，柜体料厚≥6mm，钢板的抗拉强度应大于或等于345MPa，防破坏等级达到I级以上。  ▲5、柜上配置的机械防盗锁具：  5.1、应符合GA/T 73-2015中 C级锁对锁头的技术要求 ，锁头结构为叶片结构；  5.2、差异量：以长度变化为差异的，其差异量应不小于 0.6mm; 以角度变化为差异的，其差异量应不小于 15°；  5.3、实际可用密钥量：插芯式、外装式机械防盗锁应不大于理论密钥量的 40%;密码式机械防盗锁应不大于理论密钥量的 60%。  6、柜内搁板应能承受30g/㎠的均布载荷放置10min,搁板及相应设施不应有损坏和明显的变形。  7、柜体内相对湿度应保持在70%RH以下。  8、智能柜底部具有4个高度可调装置，可根据地面平整度，微调高度，高度可调装置可承重400KG以上。  9、柜体配置：柜门配置2把机械防盗锁(应急锁)和1套智能枪（弹）柜嵌入式控制系统，12寸电容式触摸屏，控制系统防黑、防毒能力强，反应速度快，采用工业级ARM嵌入式控制板（不是X86架构主机），ARM主板CPU采用不低于1.8GHZ的四核，操作系统采用定制linux系统不得采用windows系统。触摸屏面板集成电容指纹、微型摄像头、语音提示模块、酒精识别模块。  10、系统上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多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用人脸识别开锁，互为备用，杜绝使用IC卡或密码备用开门，保证系统安全。采用指纹生物识别技术，每人可预存≤10枚指纹特征用指纹识别，本地容量≥1500枚。指纹信息存放在枪柜系统中，同时备份存放于服务器上，两者要实现同步。其他生物识别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1、待机唤醒功能：当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处于待机黑屏状态时，可通过点击屏幕唤醒显示屏，或通过指纹/人脸/虹膜验证通过后唤醒显示屏，并直接进入枪支/弹药领取界面。  ▲12、人机界面显示功能：  12.1、具备人机显示界面，人机显示界面应能实时显示日期、时间、温湿度、酒精浓度、电源状态、自检状态、网络连接状态、数据下载状态等。  12.2、人机界面应能显示状态查看、现场授权、取还枪弹、出入柜、值班表、记录查询、常用设置、系统管理等操作选项。  12.3、显示屏具有节能功能，市电断开转为备用电源时，显示屏亮度自动降低来减少功耗；市电正常后，自动恢复较高亮度。  13、主动交互提示功能：当内置摄像头监视区域内出现人脸时，可将该人脸图像和已注册的人脸图像进行自动比对，比对通过后应主动以文字或语音两种形式给出身份信息和交互提示。  ▲14、指纹模块具备如下功能：  14.1、指纹测试中，认假率应≤0.001%；拒真率应≤0.4%；  14.2、指纹比对平均响应时间：1:1比对时，平均响应时间应≤24ms；1:N比对时，平均响应时间应≤270ms(N=512)  14.3、特征生成时间试验:单枚手指从图像到生成特征时间应≤450ms  14.4、存储容量检测:存储指纹特征模板数应不少于512个。  ▲15.人脸识别摄像头具备如下功能：  15.1、错误接受率和错误拒绝率试验：在同一设定阈值条件下，设备的错误接受率（FAR）小于或等于 0.1% 时， 错误拒绝率(FFR) 小于或等于5%。  15.2、摄像头畸变试验：设备摄像头畸变应小于等于 5%。  15.3、性别属性判断准确率试验：设备性别属性判断准确率应大于等于 95%。  15.4、人脸识别距离试验：设备人脸识别距离范围应为0.3m~2.0m。  15.5、1:N 人脸识别响应时间试验：设备 1:N 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 1.0s。  15.6、参数设置功能试验：设备应支持通过操作软件设置人脸识别阈值和活体检测阈值。  ▲16、超时退出登录功能：智能柜系统具备超时自动退出登录并返回首页，防止管理员忘记退出账户后，其他人员继续使用该账户操作。超时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17、酒精检测：吹气检测饮酒情况的功能，吹气时长应达到3至5秒深度呼气要求，酒精检测装置应带有气体压力感应装置。呼气时，显示屏读取压力感应装置数值，应以进度条方式显示。在检测出饮酒情况后能够立即终止当前操作流程返回主界面，并发出报警提示。  18、人脸识别功能：支持离线人脸识别，支持在3米外无感识别用户，支持防伪检测，支持近距离特定动作识别，支持表情识别。  19、柜体嵌入软件提供领取、归还、在位状态、终端设置等功能方便操作人员使用。  19.1、领取功能：可选择枪弹领用事由，支持远程审批或现场审批；  19.2、归还功能：支持远程审批或现场审批，支持代还功能，同一操作流程中归还的多把枪支，管理平台报表在同一条日志下进行显示；  19.3、在位状态：显示枪支在位、领出、异常的数据；  19.4、终端设置：最大限度的方便设备的日常维护。  ▲20、枪弹领用轨迹查看功能：可通过智能柜（架）查看每支枪支单独的使用记录，包括使用人员、审批人员、领用时间和归还时间。  ▲21、信息上传显示功能：可在服务器上给智能柜处于在线/离线的状态指示，并能在服务器上将智能柜上传的枪支/弹药领取/归还信息、枪支在位总数、弹药总数、报警信息等进行显示。  22、断网续传功能：将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连接的网线断开，智能柜可将日志记录信息存储至本机中。当网络恢复正常后，可将断网期间产生的报警记录、枪支领取/归还记录等日志记录信息上传至服务器平台软件。  23、下列情况发生时,智能柜应能及时报警  a.当非正常开启时；  b.非正常领取枪支弹药；  c.枪支/弹药未按时归还；  d.柜门超时未锁闭；  e.智能柜断电；  f.备用方式开启柜门。  g.子弹非法出入库。  24.1、智能柜报警时应能启动现场声光报警器。网络连接状态下应具备远程报警功能；现场报警器启动后，应仅允许具备权限的管理人员解除报警。  24.2、当智能柜内置振动传感器被触发、显示屏防拆开关被触发或样机网线断开后，应能报警；解除报警后，可弹出对话框，并给出语音。  ▲24.振动报警器具备如下功能：  a.灵敏度设置功能：在控制软件设置界面可以设置报警等级，最多可以设置 8 个等级，并且可以自定义设置每个报警等级对应的灵敏度，可设置范围0~8。  b.冲击加速度测量功能：振动探测器能检测到振动、敲击等信号，并在控制软件显示最大冲击加速度值。  c.电源检验：电源电压在标称值的85%~110%的范围内，探测器应不需调整而能正常工作。  d.恒定湿热：(40+2) C，RH(93)%，48h，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e.振动试验：10Hz~55Hz、振幅 0.35mm、每一轴向循环扫频 3 次，每次时间 5min，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f.耐久性：振动探测器在额定电压下进行报警和复位，循环 50 次应无电的或机械的故障也不应有器件损伤和触点失常。  25、指纹验证错误报警功能：当使用未授权的指纹在5min内连续验证3次且均不通过时，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同时应自动进入指纹模块无效输入状态，且无效输入状态应至少保持90s。  ▲26、报警抓拍图片功能：领用枪支/弹药或有报警产生后，智能柜内置摄像头应能自动进行抓拍图片，查看日志记录时可显示相应的抓拍图片，抓拍图片分辨率(像素数)为1920X1080。  ▲27、联网功能：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联网运行时，应能上传运行信息（操作信息、异常信息等）和枪支/弹药状态信息到联网管理平台。  ▲28、校时要求检验：未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手动校时功能；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10s。  ▲29、电源要求：  1)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当交流电源断电时，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当转入备用电源工作时有指示;当交流电源恢复后，能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2)当交流电源在额定电压的85%-110%范围内变化时，智能枪弹库门不需调整能正常工作;当备用电源(DC)电压在额定值的 90%~110%范围内变化时，智能枪弹库门能正常工作;  3)交流电源能自动对备用电源充电。备用电源(DC)电压降低至额定终止值时，有保护措施,备用电源固定安装在枪弹库内部;  4)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支持连续工作8h时段内能支持8次的正常操作。  5）交流电源接口应安装早相对隐蔽的位置，并且备锁止装置。  30、电控防盗锁具  30.1、智能柜上配置的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锁具电源电压不大于DC24V；  b.启闭瞬间冲击电流不大于5A、持续通电电流不大于500mA；  c.开锁响应时间不大于2s；  d.连续通电7s不应损坏；  e.外壳温度不大于65℃。  30.2、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30.3、电控防盗锁具的锁体不能直接接触枪支/弹药，应有隔离措施；  30.4、智能柜上配置的所有电控防盗锁具应有各自独立的备用开启方式。  31、应急开启要求：在紧急情况下，应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电控锁具。  32、快速切换用户：多个用户排队领取枪支时，不需要返回主界面，直接在枪支领取界面点击下一位用户，身份验证通过后，第二位用户选择要领用的枪支，无需领导再次审批，实现快速领取枪支。每个用户的枪支领取操作均生成对应的枪支领取日志，同时上传至管理平台。  33、实时对讲功能：可以在枪弹柜控制系统主界面点击对讲按钮与管理平台进行实时对讲，支持视频和音频同步对讲。  34、柜体内部自带语音提示模块，在操作过程中提供全程语音提示。  35、可在触摸屏上对智能柜的IP地址、子网掩码、网关等参数进行设置，智能柜与服务器的IP地址设置为同一网段时，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应能正常通信，并通过网络将智能柜的操作信息、报警信息及采集的视频图像上传至服务器，智能柜内不应设有路由器或网络交换机。  ▲36、故障诊断功能：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通过触摸显示屏对摄像头，指纹模块，枪锁，子弹抽屉进行故障诊断。所有记录的运行信息能通过数据接口（USB接口、网络接口等）下载。  ▲37、枪锁  37.1、枪锁启闭寿命试验：枪锁经220000次启闭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  37.2、控制功能检验：输入开锁控制信号后，枪锁应自动开启；枪支放置到位后，锁舌被压下，锁钩应自动伸出锁定枪支，遇有障碍物或位置有偏差情况下，锁钩自动回弹。  37.3、应急开启记录检验：枪锁在断电情况下机械钥匙开启应记录开启次数及时间。  37.4、开锁响应时间检验：枪锁由输入开锁控制信号至执行开锁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0.5s。  37.5、指示灯功能检验：枪锁内置指示灯，枪支在位时为绿色，枪支不在位时为红色；取枪/还枪过程中，相对应的枪锁指示灯红绿色交替闪烁提示。  37.6、锁钩抗拉检验：锁钩正向承受200N的拉力10分钟，停止受力后锁钩仍可正常运转。  37.7、盐雾试验：盐雾测试连续喷雾12h表面无腐蚀点。  38、枪锁断线提示功能：当枪锁与智能柜主控单元的连接线断开，应能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给出相应的提示，自动产生枪位故障报警并生成报警日志。  39、枪锁未锁闭提醒功能：当锁舌检测到枪支在位，但是枪锁锁钩未锁闭时，终端应有弹窗提示。  40、长枪枪托调节功能：长枪枪托应能适配多种长枪枪型，枪锁可进行上下调节。  41、手枪枪托调节功能：手枪枪托可左右/上下调节，应能适配多种手枪枪型，不同枪型放置后枪管应能保持水平。  42、申请枪支数量功能：智能柜可申请领取权限内单支、多支或全部数量的枪支。  ▲43、智能子弹计数抽屉  43.1、负载检验：承载不大于15.0kg的均布载荷，智能子弹计数抽屉应能正常启闭。  43.2、启闭控制功能检验：智能子弹计数抽屉收到控制系统发出的开锁指令后应自动弹出。直接对智能子弹计数抽屉通电不应开启，闭锁的智能子弹计数抽屉断电后应保持锁闭状态。  43.3、存放子弹数量检验：存放19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心）数量应不少于1000发。  43.4、领取子弹提示检验：子弹计数抽屉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子弹数量，当子弹计数抽屉打开时应具有显示屏闪烁提示功能，显示屏应能显示4位。  43.5、抽屉承载5kg载荷，经50000次启闭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  43.6、子弹计数抽屉承载10kg以下重物时，其示数可读性为1g。  43.7、应能遵照系统指令信息对子弹种类、数量的要求进行发放。  43.8、盐雾测试连续喷雾12h表面无腐蚀点。  44、子弹抽屉：可根据不同类型弹药进行校准、子弹余量计数，抽屉集成高精度称重传感器，线性达到万分之一称重重量达到20kg；采用4位数码管显示子弹余量；弹仓打开时数码管闪烁提醒用户。  45、子弹称重托盘：弹抽内部采用上下两片铝板一体压铸成型，加上称重传感器，整体称重模块。  ▲47、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符合《GB 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48、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注“▲”项目参数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国家密码局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明佐证材料；且在报告和证明材料中必须有功能检测合格的描述。(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书)。 |
| **二、枪弹库一体化管理平台** | | |
| 1 | 智能枪弹柜管理系统（含平台软件） | 1、智能枪（弹）柜管理系统必须具有完整的网络管理模式，实现与公安网、全国枪支信息管理系统、厅局指挥中心或装备管理等系统对接，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联网要求符合公安部GA1051-2013《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标准。  2、登录功能：用户通过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管理平台。  3、密码管理功能：具有密码重置和密码初始化功能。  4、管理平台支持组织管理、角色管理、人员管理等功能。  5、用户管理功能：可在平台端上添加、删除、修改用户，并能将用户信息下发至智能柜；也可在智能柜上添加、删除、修改用户，并能将用户信息上传至服务器，可手动调整用户信息的显示顺序；支持分级权限管理功能。  6、组织机构管理：可在平台新增机构，修改机构，删除机构，机构名称树形展现。  7、人员权限管理：能以树状图形式清晰地展现出各用户之间的上下级从属关系，上一级部门的管理员可以查看和修改下一级的部门，下一级部门的人员不可以逆向访问上一级。  8、终端管理功能：可在平台添加、删除和修改所属机构的终端，针对在线终端，可以通过管理平台查看该终端当前状态，如CPU、内存、终端控制软件版本等。  8.1、支持维护所属终端的枪柜/弹柜添加、删除和修改操作。  8.2、支持维护所属柜体的枪位或弹仓，添加、删除和修改操作，及录入枪支子弹信息。  9、管理平台支持枪弹柜设置、枪弹柜升级，枪支弹药领用申请和审批，枪支弹药归还申请和审批（和领用的配置项区分开），枪支保养的申请和审批，摄像机管理等功能。  10、保养提醒：枪支三个月中无任何领用记录需要给枪管员推送保养提醒。  11、远程升级功能：可以在管理平台选择需要升级的终端设备和升级版本进行一键升级操作，并可添加、删除升级文件。  12、管理平台支持报警处理功能。  13、用枪申请：用枪人可填写需要领用的枪支和子弹数量提交到所有领导审批，也可以设置直接审批人。  14、用枪审批：领导对提交上来的用枪申请进行审批，审批最终通过后任务发送至枪柜，用枪人和管理员在枪柜端即可完成取枪（只可取出申请填写的枪支和子弹数量），此种取枪方式为“领导远程授权取枪”。  15、支持网络连接摄像机第三方接口，对摄像机基本信息、实时状态进行监督管理。  16、对枪弹柜端的报警（如：震动等）设定是否进行设防，当有警情发生时，管理平台产生联动报警。  17、当管理平台监测到枪柜发生震动等报警、枪支未在指定时间内归还报警时，弹出提示窗口通知到监管人。  18、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各种报警信息进行统计，并以柱状图、饼状图形显示统计结果。  19、管理平台支持枪支弹药出入库管理，枪支弹药寄存管理，枪支弹药报废管理，枪支弹药调拨管理，日志查询等功能。  20、查询管辖范围内的枪支弹药使用情况，系统详细地记录了枪支弹药的取还信息、子弹消耗信息、领导授权信息、现场拍摄的图片信息和报警信息等，可通过“时间段”“枪支编号”“领用人”等关键字查询，并且可导出取还枪（弹）等记录。  21、外单位人员临时将枪支存放在本单位枪柜，需要在管理平台填写相关信息，包含存放枪支编号、枪支类型、枪支状态、存放枪柜、存放时间等信息，以寄存的方式存入。寄存期间枪支由管理员进行入柜/出柜/领取/归还/保养等操作，寄存枪支信息可在管理平台进行查询。  22、子弹过期提醒功能：系统中应可以填写子弹生产年份，支持设置弹药质保时间，可设置到期时平台弹窗提醒，便于优先使用快到期的弹药。  23、支持各枪柜或弹柜间枪支/弹药的调拨申请和审批，管理平台可查看当前枪支/弹药调拨进度。  24、管理平台自动记录子弹消耗信息，并提供子弹消耗记录补填申请、审批功能，可填写子弹类型、子弹仓位、子弹消耗原因等信息，审批通过后，管理平台子弹消耗总数自动累加计算。  25、远程授权功能：可对枪弹柜终端发起的领用审批进行同意还是拒绝授权，授权后可开启枪弹柜领取枪弹。  26、视频查看功能：可在管理平台上查看实时视频监控、历史视频监控等信息。  27、视频控制功能：可在管理平台上对终端进行启动监控、停止监控等视频监控的控制。  28、具有枪弹终端所有的日志类型，所有日志均以列表形式展示基本信息，可以查看详情；支持按时间段、枪支编号、领用人等关键字查询管辖范围内的枪支弹药使用情况，包括枪支弹药的取还信息、子外消耗信息，领导授权信息，现场拍摄的图片信息和报警信息等；支持经授权后可导出excel和pdf格式。  29、可在管理平台按关键字查询枪支维护、枪支入柜、弹药入柜、枪支出柜、弹药出柜等操作日志。  30、远程封柜功能：可在管理平台设置枪柜在一段时间内为封闭状态，此状态下枪柜端不允许任何操作。  31、枪弹柜状态查看功能：  a.当进行枪支领用、归还枪支、状态查询、紧急用枪、系统维护操作时，应有语音提示。  b.可查看到各级机构所属的枪弹柜，以及各枪弹柜日前的状态、枪弹柜情况及其中所存放的枪支具体信息，如枪弹柜名称、枪弹柜IP、枪支在位数、枪支型号等：开柜、关柜、网络连接、网络中断、电源中断、异常报警、入侵报警等。  c.可通过最直观的枪支弹药分布图，看到本单位机构枪弹柜中每个位置的枪支在位情况，比如可用不同颜色标记枪支不在位和在位两种情况。  32、身份验证灵活配置：身份验证可以灵活配置，不同操作可以配置不同的身份验证方式，可以通过枪弹柜控制系统和管理平台修改某个操作的身份验证方式。  ▲33、安防视频监控：可通过平台页面直接查看实时视频监控和历史回放。支持不少于25窗口实时画面同时播放，可实现1/4/9/16/25窗口切换；可查看历史回放，通过点击时间轴选择历史回放的起止时间，支持1/2、1、2、4、8、16倍速播放。  ▲34、报警弹窗提示功能：根据报警类型和级别，可配置在页面右下角小弹框或在整体页面居中弹窗提示报警，可以勾选不再弹出。  35、枪/弹柜基础信息维护功能：支持维护枪柜/弹柜名称、装备类型、所属单位、所属库室等基本信息。  36、枪弹情况查询功能：支持以图文形式展开单位下各个库室的全部枪弹柜枪支在位情况、离位情况。  ▲37、短信收发功能：管理平台具备GSM短信收发功能，能够通过手机短信对枪、弹领用提出申请或进行审批、对枪、弹取出进行审批和提醒，以短信形式发送到指定人员手机。  通过手机检查枪支、弹药在位情况、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的连接状态，将系统内还枪延时提醒、还枪延时上报、枪弹损耗上报、枪弹柜异常报警等各种报警信息以短信形式发送到指定人员手机。管理平台能自定义短信内容、短信类型、短信对象，且不受条数限制。  38、注“▲”项目参数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国家密码局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明佐证材料；且在报告和证明材料中必须有功能检测合格的描述。(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书)。 |
| 2 | 服务器 | 1、外形：单路入门级塔式服务器  2、处理器：至强E-2224G  3、内存：4个UDIMM内存插槽，大可支持到128GB  4、存储：大可支持4块硬盘，3个3.5英寸盘位+1个2.5英寸盘位；支持在3.5英寸托架中混用2.5英寸SSD ；支持M.2和SD卡；  5、前端IO和LED：按钮:电源按钮(LED指示灯)；4个USB3.1端口 ；一个Type-C端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6、后端IO和LED：一个RJ45千兆以太网端口；一个串行COM端口，2个DP视频输出端口(可选:DP到VGADP到HDMI转接线 ；4个USB接口  7、网络：一个1GbE嵌入式端口  8、电源：250W80plus铂金电源  9、RAID支持：inter VROX6.X软RAID；支持硬件RAID卡(RAID0.1.10.5  10、管理性：InterAMT12.0服务器管理嵌入式TPM安全管理芯片  11、操作系统：Windows 2019、Windows2016、Windows10、Windows7  12、PCI-E：X16通道PCI-Een3安装在X16插槽中  13、X4通道PCI-Gen3安装在X16插槽中  14、X1通道PCI-Gen3安装在X1插槽中  15、散热系统：固定系统风扇 |
| 3 | 显示屏 | 1、屏幕尺寸: 23.8英寸  2、显示色数: 16.7M  3、显示亮度: 250cd/m2  4、分辨率: 1920\*1080  5、屏幕刷新率:60HZ  6、面板: IPS技术  7、屏幕比例:16：9  8、接口：HDMI，VGA  9、对比度: 1000:112、接口类型: HDMI2.0 USB Type-C2xDP1.4In/Out(DP1.4 4 lanes Alt Mode)、以太网口、4xUSB3.2 Gen1、USB Type-C15W充电口 |
| **三、智能门禁系统** | | |
| **1** | 智能库门 | 1、尺寸：2100mm\*1050mm\*240（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2、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门板厚度6mm，门内侧板厚度2mm。  3、库门表面磷化防锈、静电喷塑处理；使用的各种易锈蚀零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如电镀、喷涂等。焊接部分的焊渣应在表面处理前进行擦除，焊接点不应有尖角和锐边。  4、门体内部有止口，框体在门体板厚的基础上采用加强结构。  5、门上配置的机械防盗锁具：  5.1、应符合GA/T 73-2015中 C级锁对锁头的技术要求 ，锁头结构为叶片结构；  5.2、差异量：以长度变化为差异的，其差异量应不小于 0.6mm; 以角度变化为差异的，其差异量应不小于 15°；  5.3、实际可用密钥量：插芯式、外装式机械防盗锁应不大于理论密钥量的 40%;密码式机械防盗锁应不大于理论密钥量的 60%。  6、符合《GA 1016-2012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中5.2.3条引用的《GB 17565-2007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中甲级防盗安全门的有关要求。  7、门框与墙体采用膨胀螺栓连接，确保安装安全牢固，连接后采用水泥砂浆填充，门框与墙体连接处用白色无机涂料和乳胶漆收口。  8、安装后门整体结实牢固，横平竖直，门页任意开启角度无滑动。  9、控制系统：系统上配置不小于8英寸触摸屏控制器，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多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用人脸识别开锁，不允许使用IC卡或固定密码方式开锁，保证系统安全。  10、具有双人授权开启智能库门的功能。  11、具备人机显示界面，人机显示界面应能实时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网络连接状态、自检状态、数据下载状态等。  12、当非正常开启库门、库门超时未锁闭、库门断电、备用方式开启库门时，库门应能启动现场声光报警，现场报警器启动后，应仅允许具备权限的管理人员解除报警。  13、可视对讲功能：可在库门控制器人机交互界面与远程管理平台进行双向视频对讲；可以在库门控制系统主界面点击对讲按钮与管理平台进行实时对讲，支持视频和音频同步对讲。  14、一键封门功能：可通过服务器平台软件对库门进行一键封门操作，库门封门后无法通过触摸屏进行开启库门操作。  15、校时要求：未联网运行的库门应具备手动按时功能；联网运行的库门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1s。  16、断网续传功能：将库门与服务器之间连接的网线断开，库门可将日志记录信息存储至本机中。当网络恢复正常后，可将断网期间产生的报警记录、开启库门记录等日志记录信息上传至服务器平台软件  17、信息记录要求：a）应能自动记录库门正常操作信息（至少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库门启闭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等）；b）所有记录不可删除和更改，能保存不少于10000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覆盖；c）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d）所有记录的运行信息应能通过数据接口下载，数量下载应有下载指针标志和下载权限限制。  18、限定时间开启库门：可设定在规定的时间才能开启库门，非设定开启库门时间内打开库门，会产生报警。  19、远程审批：领导对提交上来的库门开启申请通过管理平台进行远程审批，审批通过后任务发送至库门，用户即可在库门终端开启库门。  20、数据同步：控制器可直接联网，能够与服务器同步用户数据，可与第三方管理系统对接。  21、可设置单人验证模式或双人验证模式，开启双人验证模式后，须两个人完成验证方可开启库门。  22、图像抓拍功能：开启库门时能对操作人员进行图像抓拍，抓拍图片分辨率（像素数）为1920x1080，抓拍图片存储数量不少于250000张。  23、胁迫指纹报警：可以录入胁迫指纹，通过胁迫指纹开启验证，库门控制器会自动将报警信息传送至服务器。  24、指纹模块具备如下功能：指纹登录、删除功能检查：应能登录、删除用户指纹信息；信息保存功能检查：指纹模块应能与计算机通过通讯接口进行指令传输与应答；指纹匹配功能检查：应能将采样的图像与注册的模板进行1：N和1:1比对；指令反馈时间检查：在接收到采集指纹的指令后采集指纹，系统做出反馈的时间≤1S；指纹测试中，认假率应≤0.0005%；拒真率应≤1.2%。  25.人脸识别摄像头具备如下功能：  25.1、错误接受率和错误拒绝率试验：在同一设定阈值条件下，设备的错误接受率（FAR）小于或等于 0.1% 时， 错误拒绝率(FFR) 小于或等于5%。  25.2、摄像头畸变试验：设备摄像头畸变应小于等于 5%。  25.3、性别属性判断准确率试验：设备性别属性判断准确率应大于等于 95%。  25.4、人脸识别距离试验：设备人脸识别距离范围应为0.3m~2.0m。  25.5、1:N 人脸识别响应时间试验：设备 1:N 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 1.0s。  25.6、参数设置功能试验：设备应支持通过操作软件设置人脸识别阈值和活体检测阈值。  26.振动报警器具备如下功能：  a.灵敏度设置功能：在控制软件设置界面可以设置报警等级，最多可以设置 8 个等级，并且可以自定义设置每个报警等级对应的灵敏度，可设置范围0~8。  b.冲击加速度测量功能：振动探测器能检测到振动、敲击等信号，并在控制软件显示最大冲击加速度值。  c.电源检验：电源电压在标称值的85%~110%的范围内，探测器应不需调整而能正常工作。  d.恒定湿热：(40+2) C，RH(93)%，48h，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e.振动试验：10Hz~55Hz、振幅 0.35mm、每一轴向循环扫频 3 次，每次时间 5min，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f.耐久性：振动探测器在额定电压下进行报警和复位，循环 50 次应无电的或机械的故障也不应有器件损伤和触点失常。 |
| **四、视频监控系统** | | |
|  | 筒式网络摄像机 | 1.采用≥1/2.8″逐行扫描200万像素。  2.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3.在红外补光模式下，可识别距设备150m处人体轮廓。  4.支持三码流功能，可同时输出主码流：1920×1080@30fps，2Mbps、子码流：1280×720@30fps，1Mbps、第三码流：352×288@30fps，1Mbps。  5.支持感兴趣区域、区域遮盖、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走廊模式、区域曝光等功能。  6.支持在视频遮挡、存储器满、网络断开、IP冲突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7.支持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  8.电源电压在DC12V±35%范围内变化，设备能正常工作。  9.持移动侦测功能：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输出报警提示，最多可设置18×22个移动侦测区域。  10.设备内置拾音器，支持拾音距离≥15m。  11.支持支持或客户端软件设置身份验证模式，设置选项包括无、Basic和Digest三种。  12.支持支持或客户端软件设置登录密码时，可自动提示所设置密码的复杂度、包括高、中、低三种。  13.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功能，包括音频陡升检测、音频陡降检测、音频突变、音频门限检测。  14.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设备开启智能编码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节约≥92%。  15.支持前端畸变矫正功能。  16.具有自动、关闭、开启透雾设置选项，透雾等级1～9级可设置。  17.外壳防护等级：IP68。  18.支持在同一场景中同时对8张人脸进行检测并进行图片抓拍。  19.支持人脸统计功能，支持人脸测光控制功能，支持人脸优选功能，支持客流统计功能。  20.支持网关ARP绑定功能，设备支持添加并绑定设备所在网段网关的MAC地址，当其它终端设备访问设备时，若使用正确的网关MAC地址即设备绑定的MAC地址支持正常访问设备；当使用错误的网关MAC地址即不是设备绑定的MAC地址则不能访问设备。  21.支持在视频图像叠加图片，叠加的OSD可在屏幕中滚动显示。  22.支持友好密码功能，设备启用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与设备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支持使用设备出厂密码登录和访问设备，跨网段的地址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8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设备；关闭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与设备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和跨网段的地址都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登录和访问设备。  23.支持以ISCSI直存方式进行双路传输数据。  24.摄像机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即对每帧视频图像编码随机改变每帧视频数据报文中若干字节的内容后再进行网络传输;通过提取设备通信网络数据包方式获得的经过数字随机混淆处理的视频码流无法正常播放。  25.摄像机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从摄像机存储介质（SD卡等）中直接拷贝或下载的视频数据，只有解码秘钥的用户才能正常播放，缺少解码秘钥则无法正常播放。  26.摄像机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秘钥的用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缺少解码秘钥的用户无法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  27.将经过摄像机视频内容保护处理的视频转换为普通视频（可被通用播放器正常播放）需要单独授权。  28.设备可支持内置数字证书，并支持采用数字证书对解码秘钥进行加密。 |
| 3 | POE交换机 | 1、网络标准：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z、IEEE802.3ab、IEEE802.3x、IEEE802.3af、IEEE802.3at、IEEE802.3az  2、包转发率：41.7Mpps、交换容量：56Gbps；  3、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  4、固定端口：26千兆电（RJ45）+2千兆Combo；其中24个千兆电口支持POE供电  5、工作温度：0℃～40℃；  6、存储温度：-40℃～70℃；  7、工作湿度：10%～90%RH，不凝露；  8、存储湿度：5%～90%RH，不凝露；  9、硬件尺寸：440mm（宽）×207mm（深）×44mm（高）  10、重量： <2.5kg；  11、Poe：支持IEEE802.3AF、IEEE802.3AT标准 |
| 4 | 硬盘 | 1、容量：6T  2、硬盘转速：5400转  3、缓存容量：64MB  4、尺寸：147mm长×101.6mm宽×26.1mm高  5、接口：SATA 6GB/S  6、工作负载：180TB/年 |
| 5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1、视频解码：支持H.265、H.264 HP@L4、H.264 MP@L3  2、解码能力：2 x 4K@30, 4 x 4MP@30, 8 x 1080p@30, 16 x 720p@30  3、音频解码：G.711  4、网络视频输入：最高可接入16路800万H.265或H.264相机  5、网络视频接入带宽：160Mbps  6、HDMI输出：1路  7、HDMI分辨率：1024x768/60HZ、1280x720/60HZ、1280x1024/60HZ、1600x1200/60HZ、1920x1080/50HZ、1920x1080/60HZ、4K（3840x2160）/30HZ  8、VGA输出：1路  9、VGA分辨率：1024x768/60HZ、1280x720/60HZ、1280x1024/60HZ、1600x1200/60HZ、1920x1080/50HZ、1920x1080/60HZ  10、音频输出：1路  11、预览普通分屏：1/4/6/8/9/16  12、预览走廊分屏：3/4/5/7/9/10/12/16  13、语音对讲：1路，输出与音频输出复用  14、录像分辨率：8MP/6MP/5MP/4MP/3MP/1080P/960P/720P/960H/D1/2CIF/CIF/QCIF  15、同步回放：16路  16、回放模式：即时回放、普通回放、走廊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图片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17、备份模式：常规备份、图片备份、录像剪辑备份  18、硬盘驱动器类型：4个SATA接口  19、硬盘驱动器容量：每个接口均支持500GB/1TB/2TB/3TB/4TB/5TB/6TB等容量硬盘  20、网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21、USB接口：2个USB2.0，1个USB3.0  22、电源：DC 12V  23、功耗（不含硬盘）：<15W  24、工作温度：- 10°C ~ + 55°C  25、工作湿度：10% ~ 90% （无冷凝） |
| **五、安防报警系统** | | |
| 1 | 报警主机 | 1、电源：DC36V  2、重量：＜0.5kg  3、安装方式：壁挂  4、报警输入：8防区（红外、烟雾、震动、声光报警等） |
| 2 | 红外微波三鉴探测器 | 1、工作电源：9-15VDC  2、微波频率：10.525GHz  3、探测范围：11m×11m  4、断电器输出：接点间最大容量为28VDC/125mA  5、防拆输出：防拆回路连接24小时防区  6、工作温度：-10℃～50℃ |
| 3 | 震动探测器 | 1、供电电压：9-16VDC  2、工作电流：15mA  3、感应方式：声波感应  4、灵敏度：可调节开关  5、报警时间：2s  6、报警触点：NC，12VDC，100mA max  7、防拆触点：NC，12VDC，100mA max  8、工作温度：-15-50℃ |
| 4 | 烟雾探测器 | 1、工作电源：DC12V；  2、连接方式：有线连接；  3、报警分贝：116分贝；  4、感应面积：40㎡；  5、工作温度：-10℃～50℃；  6、工作湿度：10%RH～90%RH；  7、灵敏度：符合UL217号标准报警指示； |
| 5 | 声光报警器 | 1、工作电压：DC9-16V  2、报警声强度：120db报警声  3、闪光频率：150次/分钟  4、安装方式：壁挂  5、控制方式：开关信号 |
| 6 | 温湿度传感器 | 1、供电电压：3.3-5.5V  2、工作电流：1.5ma(3.3V)  3、温度分辨率：0.1℃  4、温度量程：-40到80℃  5、温度精度：±0.5℃  6、湿度分辨率：0.1 %RH  7、湿度量程：0到99.9%RH  8、湿度精度：±3%RH |
| **六、其他配套产品** | | |
| 1 | 网络交换机 | 1、端口：16\*10/100/1000Mbps(RJ45)  2、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z、IEEE 802.3x、IEEE802.3az 、IEEE802.3ab  3、交换容量：32Gbps  4、包转发率：23.8Mpps  5、尺寸：280\*180\*44mm  6、重量：<2.5kg  7、电源：100~240VAC 50/60Hz |
| 2 | UPS电源 | 1、供电电压：220VAC 漏电保护器输入  2、输出电压电流：最大10A 12V  3、备用电池：12.6V 10.4AH  4、温度传感器：-40到80℃ 精度0.5℃  5、湿度传感器：0到99.9%RH,正负3%RH  6、通讯输出485：6路  7、功能：支持电量检测,充放电管理,温湿度检测,RS485通讯 |
| 3 | 网络机柜 | 1、尺寸：1200mm×600mm×600mm  2、高度：22U  3、标准：兼容ETSI标准，符合1EC297-2等标准  4、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5、配套设施：螺丝（30套）、托盘（1块）、风扇（2个）、电源（1个）  6、厚度：钢板：1.3mm立柱2.0mm  7、立柱距离：485mm(19英寸标准） |
| 4 | 短信猫 | 1、工业标准：双频GSM调制解调器（EGSM900/1800MHz或EGSM900/1900MHz）  2、输出功率：1W~2W  3、输出电压：5V  4、输入电流：5mA 待机状态，140mA在GSM900MHz@12V通话状态  5、温度范围：-20℃+/-55℃工作状态  6、尺寸大小：98mm×54mm×25mm  7、产品重量：130克  8、短信性能：收发短信700条/小时，约4–5秒/条  9、产品类型：GSM/GPRS/CDMA MODEM  10、支持频段：900MHz/1800MHz  11、供电：DC5V 1A  12、接口：滑入式SIM卡存储器，USB接口 |

1.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20天必须将所有采购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

**四、售后服务**

所有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五、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按县财政拨付资金进度付款。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招标货物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有关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定标原则：**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评标细则内容进行评分，综合各评委评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下以此类推，由采购人依法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得分顺序确定中标人。

1. **评标细则：**
2. **资格评审：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详见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滦平县公安局枪弹柜智能化改造项目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1 |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投标人  ``` |
| 1 |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晰 |  | |  |  |  |
| 2 | 报价明细表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晰 |  | |  |  |  |
| 3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报价一览表等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 |  | |  |  |  |
| 4 | 供货周期是否满足要求 |  | |  |  |  |
| 5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6 |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  | |  |  |  |
| 7 | 有无修正内容，如有是否按要求修正 |  | |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

1. **综合技术评审：**

①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技术评审。本评标阶段评议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议内容** | **标准分** |
| 1 | 投标报价评审 | 30分 |
| 2 | 明标评审部分 | 25分 |
| 3 | 暗标评审部分 | 45分 |

**报价得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 1 | 投标总报价 | 30分 | 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明标评审部分（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1 | 履约能力 | 15分 | 1、投标企业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培训管理体系评价证书全部提供得5分，缺1项得0分。  2、投标企业获得全国轻工业先进集体，得2分。  3、投标企业具备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得1分。  4、投标企业获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含枪弹柜）得3分。  5、提供本项目公示之前连续六年获得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3分（须提供截图和查询网址）。  6、投标企业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含枪弹柜）得1分。 |
| 2 | 质量控制 | 10分 | 1. 投标企业提供阿克苏诺贝尔塑粉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抽样的带CMA标识符合《GB28481-2012》标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铬、可溶性镉、可溶性汞检测合格），开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查验及网上查询截图；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2. 投标企业提供冷轧钢板（涂层）符合GB/T1740-2007标准，温度（47±1）℃，湿度（96±2）%RH，520h，表面无变化，开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查验；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3. 投标企业提供冷轧钢板（涂层）符合GB/T9274-1988标准，5%HCL溶液浸泡260h表面基本无变化，开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查验；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4. 投标企业提供带 CMA、ILAC MRA、CNAS标识 抗菌金属表面静电喷涂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或投标人公章(检测结果包含：耐久前及耐久后大肠杆菌抗菌率均不低于99.98%；耐久前及耐久后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均不低于96.6%）。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5、投标企业提供带 CMA、ILAC MRA、CNAS标识 防霉金属表面静电喷涂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或投标人公章(检测结果：长霉等级为0级或以上的）。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暗标评审部分（4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2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40分 | 1、投标企业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2、标注▲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2分，超过5项不满足得0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要求而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 3 | 实施方案 | 3分 | 由评委根据符合资格进入详细评分的所有投标人针对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的描述、人员组织安排、项目实施步骤、进度规划、项目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各评委按照分档技术标准打分确定档次，不能先定档后打分。  一档：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综合评定差得 1分。  二档：方案较详细、人员配备合理，进度有保障，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综合评定良好得2分。  三档：方案详细，组织机构健全，实施人员配备完备，实施步骤流程合理，方案考虑周全，进度有保障，综合评定优秀得3分。 |
| 6 |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2分 | 根据投标文件作出的具体售后服务承诺、软件升级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方案、定期巡检方案进行对比评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一般不得分，无承诺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注：

1、得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部分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备注 | 是否合格及  相关情况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按规定提供有效期限内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对应的身份证 | 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规定提供 |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规定提供 |  |  |
| 5 | 投标企业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按规定提供 |  |  |
| 6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单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未被列入 | 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结 论 | | | | 是否通过 |

**备注：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单独上传。**

**第八部分 答疑、补遗文件(如有待发)**